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年4月15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曹文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4元（含税），合

计派发现金股利880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文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